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集团"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设在组织人事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对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方案;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组织人事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做好提名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提名委员会审核的所有材料,负责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控股股东、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 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

- 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 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 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会议做 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